

專業必修學分	15	12	12	9	9	6	3	0
專業必選學分						2		
專業選修學分	32-34							
通識共同必修學分	28							

註：1.專題研究(一)為必選課程(2學分)，實施方式：

- (1)第一階段：先開放學生找指導老師。
- (2)第二階段：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方式於一時間內可找任一領域老師指導。
- (3)第三階段：最後尚未找到指導老師的學生，由所屬領域2位老師指導。

2.上表之課程以黑底標示乃為必修課程。

3.上表未列之課程，除本系加開之課程外，不得列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必修總學分：94 學分(共同必修/通識 28 學分)

選修總學分：34 學分(含必選專題研究(一)2 學分)

畢業最低學分：128 學分

交管系擋修規定(94 學年度起適用)：先修課程未達 50 分以上者，不得修習後續課程。

- 1.微積分(一)擋修微積分(二)。
- 2.微積分(一)、(二)擋修作業研究(一)、(二)。
- 3.作業研究(一)擋修作業研究(二)。
- 4.統計學(一)擋修統計學(二)。